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1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怡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指定辯護人　公設辯護人王苡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怡琳（下稱被告)對於本案完全不知情，同案被告邱淑蘋的交易我完全不知道，我也沒有在毒品交易的群組裡，群組內談論的事情我也不知情，我也沒有取得任何不法所得，到柬埔寨後搭乘的車輛是邱淑蘋安排的，我因為信任邱淑蘋，一切都交給邱淑蘋安排而沒有意見。第二次到柬埔寨後就把裝有零食、泡麵交給當地疑似計程車司機的人，直到回國前幾日，該人來跟我們拿行李箱，一、兩天後才返還行李箱，當時因為禮貌關係，我沒有打開行李箱查看，回國後才知道裡面是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語。希望給我交保的機會，我也願意戴電子手錶並按時向派出所報到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；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，始得為之。

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，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訊問後，被告否認犯行，經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認被告有事實足認有串供、滅證之虞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、3款規定，自115年5月26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㈡被告固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然查：

裝有扣案毒品之本案行李箱客觀上確係使用被告之名義托運，業經被告坦承在案，且有相關證據在卷可佐，惟被告辯稱本案重要情節，其均不知情或沒有想過，一切均是邱淑蘋安排等語，核與常情有重大違背，足認被告確有串供或滅證之虞。又被告所涉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基本人性，有高度可能規避後續審理及執行程序，應認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。被告固稱願意以交保或電子手錶方式代替羈押處分等語，惟被告既於短期間內二次往返柬埔寨，足認被告於我國境外有相當之人脈及資源，如因此出境，有長期滯留國外之可能性，本院審酌上情後，認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或以電子腳鐐等之方式代替羈押。又本案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，是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弘宇

法　官　陳宥宏

法　官　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郭子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